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處 函

新市鎮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09901023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372-0.tif)(099GC05177_1_191626525952.tif)

主旨：函送99年7月29日本院林秘書長中森主持研商機場捷運A7
站及東北角風景區貢寮轄區內區段徵收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
分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縣政府、臺北縣貢寮鄉公所、桃園縣政府

副本：

2010-08-19
交16:32:14章

99. 8 20

電子公文



研商機場捷運 A7 站及東北角風景區貢寮轄區內區段徵收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院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秘書長中森

紀錄：蔡倩傑

肆、出席單位與代表：詳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結論：

一、機場捷運 A7 站部分：

(一)有關本院農委會本（99）年 7 月 16 日召開「桃園縣牛角坡段等土地山坡地解編審查會」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 37 點意見，務請內政部營建署審慎回應說明，並洽本院農委會水保局就該地區山坡地解編本適法及在公共安全無虞前提下，提出必要承諾，研議解編之妥適方案，儘速召開審查會審查，以本年 8 月底前審定為目標。

(二)本案合宜住宅用地預標售作業應先整合各界意見，本於提供合宜價位住宅及公開公平競標原則之政策，週延設定附帶條件並俟山坡地解編完成法定程序後，再憑辦理招標及簽約作業，避免爭議。

(三)本案產業專用區預標售招商資格及條件，務必掌握公開公平競標原則，請內政部再與經濟部研議後，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俟討論完竣先向院長簡報，並應俟山坡地解編完成法定程序，再憑決定預標售時程。

(四)請桃園縣政府優先辦理本案合宜住宅及產業專用區

土地之地上物查估作業。

(五)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以 99 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公告為目標。

二、東北角風景區部分：

(一)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地方政府及有關單位，儘速確認山坡地可解編及適宜納入開發之用地範圍，並先完成土地使用及區段徵收作業規劃，向院長簡報後，於適當時機再啟動地主參與區段徵收開發意願調查，並辦理說明會。

(二)景觀保護區私有地願參與區段徵收者，如開發後土地不足分配，請研議公平局部參與之可行性；無法參加區段徵收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有關單位另行研議在兼顧公平正義、景觀維護、公共安全嚴謹審查原則下，以其他替選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柒、散會（17 時 10 分）

研商機場捷運 A7 站及東北角貢寮鄉區段徵收相關事宜
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99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本院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林秘書長 **林中森** 紀錄：蔡倩傑

出席單位

單位/人員	簽到
陳副秘書長	陳慶財
內政部地政司	蕭清道 李舜民 何孝模 林慶玲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劉忠文 賴朝雄
內政部營建署	蘇崇哲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洪大新 謝正忠 劉培鍊
交通部觀光局	蕭素周 林曉眉

單位/人員	簽到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林坤河 李嘉琪 江錦君
本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陳志雄 姜煒秀 吳煒
臺北縣政府	海平 洪成傑 蔡紀若 簡鈺新
桃園縣政府	吳忠
臺北縣貢寮鄉公所	王壽賢 陳永俊 邱思鳳 陳美郎
本院第3組 黃組長	黃志聰
本院院第5組	呂貞慧

訂